



# 当忠诚卫士 做爱民警察

市公安局党委号召全市公安干警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

市公安局党委认为，陈怡、薛军毅同志的事迹朴实而感人，他们心中始终装着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始终把服务人民作为永恒的追求，以无怨无悔的付出、竭诚为民的奉献忠实践行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，展现了宁波公安忠于职守、亲民爱民、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，生动诠释了“忠诚、奉献、卓越”的新时期宁波公安精神，是深入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典型代表，是广大公安民警学习的榜样。为此，市公安局党委决定，在全市公安机关广泛开展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的活动。

## 一、学习他们牢记宗旨、忠诚使命的政治品格，永葆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怀，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

2008年，35岁的陈怡主动请缨，到后庙社区担任社区民警。她始终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，放弃自家140多平方米的房子不住，说服家人，在距离警务室300米远的地方租了一套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房子，为的就是能在接到群众的求助电话后，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零距离服务群众。她常说：“你把群众放在心上，群众自然把你当作自己人。”她用脚步丈量社区的每一个角落，用心倾听每一位社区居民和商户的呼声，她把社区群众都变成“老熟人”，换来的是社区的平安和谐和群众的交口称赞。

薛军毅同志入警18年来，参加执勤救灾上千起，面对熊熊烈火和危难险情，他总是一马当先、冲锋在前，他把党的消防事业当做自己的使命，在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到威胁的时候，他赴汤蹈火、义无反顾。他曾用双手从火海中抢出194个液化煤气瓶，被有毒气体熏倒住院，舍命排除了连环爆炸的重大险情；他曾在成功处置化工厂氯气爆炸事故中，被烧塌的预制楼板砸伤颈部、背部，颈椎3至6节椎间盘突出，留下了严重后遗症。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学习他们牢记宗旨、忠诚使命的政治品格，视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坚定献身公安事业的理想信念，以对党、对国家、对人民、对法律的绝对忠诚，用汗水和鲜血，依法维护人民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国家安全稳定，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

## 二、学习他们心系百姓、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，满怀对群众的深情厚谊和真挚情感，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。

陈怡同志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，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排忧解难。她深入调研，走破鞋底、磨破嘴皮，协调万达商圈设立了电瓶车看管点，用1元钱解决了电瓶车被盗难题；她关注肇事肇祸精神病人，用爱心弥合了一个几近破碎的家庭；她温言柔语，用真情和细腻化解了无数的邻里纠纷；她心系社区，只要群众的一个电话，就能看到她匆匆赶来来的身影。正是她的坚持和努力，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，在每年的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，辖区满意率均达到97%以上。

薛军毅同志对人民群众怀有朴素而真挚的感情，满腔热情地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。本职工作上，他立足岗位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；业余时间里，他经常深入社区、

“

我市公安机关的两位优秀代表陈怡、薛军毅载誉归来后，他们各自的爱岗敬业、爱民为民、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被各大媒体连续报道，在社会各界引起很大的反响。近日，市公安局党委专门作出决定，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向两位同志学习的活动。

孙波/文 记者 王鹏/摄

”



陈怡，女，汉族，浙江宁海人，1973年11月生，1991年参加公安工作，中共党员，现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派出所民警，二级警督警衔。2014年10月28日，陈怡同志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荣誉称号；11月3日，陈怡同志光荣当选第五届全国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，并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

薛军毅，男，汉族，江苏丹阳人，1977年10月生，1996年12月入伍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宁波市消防支队宁海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，武警少校警衔。2014年10月28日，薛军毅同志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## 三、学习他们扎根基层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，秉持奋发进取和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，做求真务实的典范。

陈怡同志在多年的社区警务工作中，始终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，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。她首创全市第一个“警务QQ群”，建立“网上警务室”，成立社区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办公室，建立商家治安约谈机制和警力联动互动机制，组建社区民防队伍和便衣反扒中队，织严织密群防群治的社区防控网；她探索并提炼“快、公、笑、恒”四字调解法、“雁阵式”基础工作法等多个创新管理举措，成功破解了治安复杂辖区防控难、警情多、矛盾深的难题，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、控制化解在辖区的目标，开创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枫桥新经验。

薛军毅同志入伍以来，始终扎根部队基层岗位，坚守在灭火救援

最前沿，无论岗位如何调整，一直默默无闻地全身心扑在基层工作上，把大部分的心血都花在提高部队战斗力上。在日常训练中，他严格要求、注重实战，开创了“热像仪侦察救人操法”和“云梯车登高灭火救人操法”，并在各种火场中发挥实效。他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：“平时多流汗，战时才能少流血。”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学习他们扎根基层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，始终牢记“公安姓公、民警姓民”，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，把功夫下在察实情、出实招、办实事、求实效上，多干对人民群众有利、对社会和谱稳定有利的事情，奋发进取、敢于担当，争做求真务实的典范。

## 四、学习他们甘于奉献、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，坚守平凡的工作岗位默默奉献，做克己奉公的楷模。

在陈怡心中，百姓的事情永远排在第一。她的儿子曾在作文中写道：“我的妈妈是一名社区警察，一名忙碌、见不着面的警察。”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在会见陈怡同志时说：“你是儿子见不到面的妈妈，是群众天天见面的好民警。”正是凭着多年来对社区警务的坚定执著和对公安事业的热爱，凭着群众的支持和家人的理解，换来了老百姓脸上满意的笑容，赢得了众多荣誉。

薛军毅同志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，生活简朴，勤俭节约，从不讲究吃喝穿戴，却用自己有限的津贴和工资长期无私资助困难家庭，毫不张扬地把爱心和温暖默默送到一个又一个困难群众的身边。从2001年至今，整整13年，薛军毅每个月都会向安徽阜阳的贫困户戴桂芳家寄去一笔钱，累计已达12万余元；2008年汶川地震后，又资助着四川地震灾区的贫困学生贾同学。在薛军毅的无私帮助和精神鼓励下，戴桂芳的儿子、女儿和四川灾区的贫困生贾同学相继考上了大学。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

志学习，就是要学习他们甘于奉献、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，爱岗敬业、默默坚守，胸怀坦荡、乐于助人，脚踏实地、不图虚名，自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，努力做克己奉公的楷模。

爱民之事皆溪流，小溪可成江河；平凡日夜皆细碎，琐碎铸就豪迈。市公安局党委号召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、协辅警要以陈怡、薛军毅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们的崇高品质和先进事迹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忠诚党的事业，保护人民、服务人民，努力成为人民群众信赖的威武之师、文明之师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宣传发动，迅速掀起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的热潮，在全市公安机关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；要把学习活动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，牢记使命，坚定法治信仰，坚守公平正义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安宁，为深入推进公安工作改革、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和平安宁波建设，实现“两个基本”、打造“四好示范区”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